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3%,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0,147.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3%,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0,147.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343,563.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233,463.9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110,1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个人所得代扣代缴手续费	31,88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征收手续费退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	广东气派	2021年东莞市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24,7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2021]87号)	与收益相关
3	气派股份	稳岗补贴	5,308.16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4	气派股份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5,12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5	广东气派	2022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69,2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函[2022]179号)	与收益相关
6	气派股份	稳岗补贴	11,035.2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7	气派股份	龙岗区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龙岗区发改科技与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1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按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52.10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

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总数减少15,335,036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1日起由51.90元/股调整为52.19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8	广东气派	2022年重大“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	1,07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166号)	与收益相关
9	广东气派	纾困政策补贴	733,25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10	气派股份	2021年高新企业认定扶持	50,000.0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科规[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11	广东气派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2号)	与收益相关
12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培养博士后扶持资助	4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东府[2021]171号)	与收益相关
13	广东气派	乡村振兴补贴	9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2号)	与收益相关
14	广东气派	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补贴	19,2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补贴申请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15	广东气派	2022年节能降耗项目	1,142,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2]215号)	与资产相关
16	气派股份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助	5,00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气派股份	2022年龙岗区企业信贷贴息政策扶持项目	105,387.2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广东气派	就业补贴	22,8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2号)	与收益相关
19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52,2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20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资助	45,1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号)	与收益相关
21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培养博士后扶持资助	2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东府[2021]171号)	与收益相关
22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84,3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23	广东气派	就业补贴	83,370.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2号)	与收益相关
24	广东气派	智能工厂项目	3,755,00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车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5	广东气派	东莞市2021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	7,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360号)	与收益相关
26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	1,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360号)	与收益相关
27	广东气派	2021年倍增企业提升改造项目	1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10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南[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28	广东气派	2021年石排镇技术改造资助项目	6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10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南[2022]10号)	与资产相关
29	广东气派	2021年石排镇镇级企业提质增效奖励项目	3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10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南[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30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66,0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31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管理提升专项资助项目	13,1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号)	与收益相关
32	广东气派	智能终端终端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专项资金及东莞市委支持项目	613,100.00	《关于征集我市智能终端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366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签约单位: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瑞纳智能“瑞纳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保本保障型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1月3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2.85%

2. 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源第22004号(白鹤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尊享金禧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尊享金禧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尊享金禧2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第22003号(股指期货子项)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朝利”存款2022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按日计息,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1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和孙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因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亦军先生,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65,28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6股,合计持有53,2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27,74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548股,合计持有19,06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孙亦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82股,增持总金额为562.54万元,达到计划金额下限1,000万元的50%。目前,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627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548股,合计持有19,21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1  
证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 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9.66元/股
- 希望2转股价格:14.40元/股
- 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 希望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5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87,600元,剩余债券9,494,876张。“希望2”因转股减少70,600元(706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89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希望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633,400元,剩余债券81,436,334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流通股	37,656,298	0.83	-1,109,219	36,547,079	0.81	
二、无限流通股	4,501,096,906	99.17	1,114,110	4,502,211,016	99.19	
三、总股本	4,538,753,204	100	100	4,891	4,538,758,09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累计共有106,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99,894,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486%。
- “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浙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转股公司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 转股价格:10.32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自“浙22转债”发行至今,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浙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0.32元/股。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106,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6,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4%;尚未转股“浙22转债”金额为6,999,894,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486%。

二、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2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	3,878,168,795	99.17	0	0	3,878,179,036	99.17
无限条件流通股	3,878,168,795	99.17	10,241	10,241	3,878,179,036	99.17
总股本	3,878,168,795	100	10,241	10,241	3,878,179,036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